## 人民法院公告

**熊杰**:本院受理方柏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左华林**:本院受理王宝国、王耀国、李旺旺、李春火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4破1号** 本院根据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20)桂04破申16号民事裁定受理**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桂04破1号决定,指定广西精际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22日前,向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二路35号合富花园一幢一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律师18648909728,周先生152771207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梧州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大法庭(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6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春、李建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华金诉你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8上午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江苏上智电线电缆设备有限公司、许建荣**:原告金湖县天宝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上智电线电缆设备有限公司、许建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31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上智电线电缆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湖县天宝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2776元及利息(以92776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许建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2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810元,由被告江苏上智电线电缆设备有限公司、许建荣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夷峰、张海霞**:本院受理许小广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永红**:本院受理陈凯堂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更正公告

2021年3月22日刊登在《法治日报》上的《债权处置公告单》编号:HKWL2021-001号,原"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进行处置。截止到2021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252909.94万元,主债务人为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王耿对其中200000.00万元债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菁以其在武汉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对其中6356万元债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罚息等承担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更正为"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王耿所享有的债权进行处置。该债权本金及判决确定的利息合计为252909.94万元,主债务人为武汉长江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王耿对主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王菁所持有的武汉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63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特此公告。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 催缴土地出让金决定书

**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5月5日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2106242010A0010,地块位置:宽甸镇东关街道,宗地总面积:26651平方米,出让面积:23291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6171.70万元,已交土地出让金6171.70万元。

依据宽甸满族自治县办证难领导小组的指示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测绘报告》发现你公司开发的宗地面积超占1287平方米,应补交土地出让金341.0318万元。同时发现出让宗地内实际建筑总面积97359.55平方米,超出出让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11909.55平方米(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85450平方米),应补交土地出让金860.1672万元,两项共计1201.199万元,请你公司尽快到我局缴纳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如仍不履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宽甸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仲裁公告

**新疆铭辉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南京国臣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乌仲字第04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旅朋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正锦、孙爱国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大连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907号**

**罗宏**:本院受理原告喻泽明与被告罗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6月10日13时50分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长安区红都川菜馆、代晓阳**:本院审理的原告王广赞诉你们与黄彩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6064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犇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再审申请人郝三社等39人与关永全和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再6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一、撤销本院(2016)冀0102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关永全的诉讼请求。)及关永全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贾建亮**:本院审理的原告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李越、贾彩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李有东**:本院审理的原告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齐尚红、牛国英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徐峰、朱云霞**:本院审理的原告焦杨诉王章霞、田薪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3937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王禹**:本院审理的原告庄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被告王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庄军借款本金199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凤玲**:本院审理的原告吕婉玲诉张活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被告张活凌、陈凤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吕婉玲剩余货款36506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劲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彭学胜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5128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一、解除原告彭学胜与被告河北劲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二、被告河北劲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彭学胜货款203720元及垫付运费14280元,合计21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高志永**:我院在执行李力军与高志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即(2015)矿民一初字第00354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949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海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4907号**

**王思桥**:本院受理原告吕必中诉王思桥、尤桂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97号**

**乔磊**:本院受理原告石志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9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328号**

**永康市锐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王家宝(公民身份号码:5221261987020410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华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锐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王家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赵洁波、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志忠**:本院受理原告胡超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被告黎正**:本院受理原告黄德贵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2021)桂1302民初1465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随案监督卡、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要求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挖掘机施工费25000元。二,判决被告支付利息3137元,以25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剩余利息请求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11日10时00分在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迁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润兰申请宣告**曾德森**失踪一案,经查:曾德森,男,生于1973年1月28日,湖北省利川市人,土家族,农民,户籍地湖北省利川市建南镇凤凰沟村二组14号,公民身份号码422802197301285299。曾德森于2016年2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曾德森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杨鑫(公民身份号码:420381198012151519)、江梅(公民身份号码:420324198410243187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审理门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铁某某销售假药罪一案中,门源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人铁某某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铁某某承担销售假药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1985元,上缴国库;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铁某某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文字方式在门源县官方媒体《金门源》微信公众号或门源电视台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肖飞**:原告王德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本院于2021年1月18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守斌**: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天竞律师事务所与被告王守斌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0)青2821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夏云(夏芸烨)**: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建国与被上诉人周闺宁及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5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2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昂**: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佳慧诉被上诉人李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25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海平**:本院受理原告花国好与被告徐海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502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靖州县金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理舒勇刚诉你及刘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焦艳飞**:本院受理王晓红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薛建厂**:本院受理李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毛治艳**:本院受理梁将明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梁将明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每月600元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王俊勇**:本院受理原告游建妹与被告王俊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盘荣聪**:原告湖北蓝华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81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刘成飞、刘兆付**:本院受理原告谢文云与你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0)苏0205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孟祥权、丁梦云**:原告舒信英、汪家桂、汪德龙、丁德俊、丁德兴、丁德梨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李剑波**:本院审理原告张旭东诉被告李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均**:本院受理原告张佩彬与被告刘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6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艾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指明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艾沃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0日0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江维壮与被告陈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5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773号 朱春来**: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华威环保涂装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桂林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孙良欣**: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等与被告赵付涛、王世莲、周赵昕、赵婀婷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3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凯、田建文**:本院受理张全知诉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变更承办人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欢、周翠柳、周后龙、肖松金**: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姚卫红**:本院受理姚卫星与贵州省安龙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姚卫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3民再35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民再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全优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30532,31300051 49730533,金额分别为46800元、73900元,出票人均为浙江民壹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朱健伟**:本院受理钱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卫东**:本院受理合肥皖永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店埠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江西华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新志、张华、杨瑞庆、张强、汤滨菲**:本院受理张玉平诉你们期货交易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确认"信管家"交易无效,退还投资款745138元,并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管辖)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宣海**:本院受理原告张家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田永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85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宝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继彬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章学明**:本院受理王春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叶一舟、张勇、湖北佳宇禾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卫、李文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杨玲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3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云亭留云谷酒店有限公司、华建平**: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南好味鲜食品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费敏**:本院受理田爱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19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1年6月11日9时在本院航空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袁炳**:本院受理刘红荣、刘大兵、邓兆军、袁武明、许大金、许伟、许大富、邓兆国、彭昭清、李发安、袁俊、宋友成、栗辉军、栗含友、严智和等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十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174号-1187号十四个案件的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11日15: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袁晓航**:本院受理香河恒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江澜**:本院受理四川大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张立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09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11日15: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袁晓航**:本院受理香河恒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曾志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3民初54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龚旭东**:本院受理邹明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龚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邹明锟借款270000元,偿还典当利息7500元,共计277500元;二、驳回原告邹明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9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龚旭东负担6225元,原告邹明锟负担5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康洪烈**: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梁俊峰**: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